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沛諼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林藝玲

債 權 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0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代 理 人 何宣鉉

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0 代 理 人 鄭穎聰

2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2 主 文

3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34 理 由

3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
04 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債
05 務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06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價值新台幣(下同)129,802元，並
07 有存款1,085元，二者合計130,887元(129802+1085=13088
08 7)，有債務人113年5月23日陳報狀、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09 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0 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
11 統查詢單及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又上開存款及保單價
12 值，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認
13 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
14 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
15 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